

证券代码：832707

证券简称：国豪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	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

<p>之间发生的交易，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；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（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受赠现金资产除外），所涉及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交易，应该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不论数额大小，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，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；</p> <p>（二）交易(公司提供担保、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)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，无论数额大小，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修订公司《章程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